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德邦路 5 号公司 A61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358,2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358,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6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6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立华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46,027	99.9747	10,851	0.0224	1,344	0.0029

2、 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暨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46,027	99.9747	10,851	0.0224	1,344	0.0029

3、 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01,177	99.9247	10,851	0.0669	1,344	0.008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131,715	99.5316	是
4.02	《选举李远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131,715	99.5316	是
4.03	《选举邓清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131,715	99.531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11,273	99.1995	10,851	0.7122	1,344	0.0883

2、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6,961	85.1321	是
4.02	《选举李远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6,961	85.1321	是

4.03	《选举邓清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6,961	85.1321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秦晓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